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 2025-094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及修改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另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务自动卸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根据上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安排，以及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且不再设置监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全部修改为股东会；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章节；并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做了其他相应的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之《〈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三、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结合关于取消监事会、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内部治理的实际需要，并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修改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重大投资与和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筹资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法律事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u>《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u> 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 <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 <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500400005944。	
3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于201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5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u>

		<u>追偿。</u>
6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本 <u>公司</u>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u>文件</u>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u>监事</u> 、 <u>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u>董事</u> 、 <u>监事</u> 、 <u>总经理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u>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u>财务总监</u> 、 <u>技术总监</u>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经理</u> 、 <u>副总经理</u> 、 <u>财务负责人</u> 、 <u>董事会秘书</u> 和 <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u> 。

9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股票</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类别股份</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u>股票</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u>面额股</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11	第十八条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油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油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517,657,731.96 元，按照 1:0.9659 的比例折为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657,731.96 计入资本公积。	第十九条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油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油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517,657,731.96 元，按照 1:0.9659 的比例折为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657,731.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1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2,917,06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2,917,06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42,917,069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2,917,069 股，无其他类别股。
1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u>批准</u> 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u>规定</u> 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大会</u>决议。公司<u>依照第二十三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u>依照第二十三条</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额</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会</u>决议。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u>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四条</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u>可以</u>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票</u> 作为 <u>质押权</u> 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作为 <u>质权</u> 的标的。

2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u>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3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u>股东大会</u>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u>股东会</u>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大会</u>，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u>或者</u>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7	第三十三条 <u>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三十四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2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29		第三十六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u>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0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u>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u>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33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34		<u>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35		<u>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36		第四十三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37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8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39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u>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4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u>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u>(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u> <u>(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u>(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十) 修改本章程；</u> <u>(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 <u>(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u>(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 <u>(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	<u>(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u> <u>(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七) 修改本章程；</u> <u>(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u> <u>(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u>(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u>(十三)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 <u>(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	--

	<u>(十七)</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大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4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43	第四十二条 <u>股东大会</u>分为<u>年度股东大会</u>和<u>临时股东大会</u>。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u>股东会</u>分为<u>年度股东会</u>和<u>临时股东会</u>。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44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u>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获得董事会同意召开时；</u> <u>（七）</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u>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6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8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u>将</u>说明理由并公	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告。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u>股东会</u>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9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案</u>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0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1	第四十九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大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备案。<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及<u>股东大会</u>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证券交易所</u>备案。 <u>审计委员会</u>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52	第五十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3	第五十一条 <u>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u>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5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u>股东大会</u>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u>股东会</u>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6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u>董事会、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大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二条</u>规定的提案，<u>股东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57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u>股东大会</u>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u>股东大会</u>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u>股东会</u>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u>股东会</u>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58	第五十五条 <u>股东大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u>	第六十一条 <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u>普通</u>股东、<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u> <u>股东</u>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u>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u>股东大会通知</u>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u>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会</u>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9	第五十六条 <u>股东大会</u>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u>股东大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本公司</u>或<u>本公司的</u>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u>持有<u>本公司</u>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u>股东会</u>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u>股东会</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公司</u>或<u>或者公司</u>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0	第五十七条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不应延期或取消，<u>股东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不应延期或者取消，<u>股东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2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u>股东大会</u>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u>股东大会</u>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u>股东会</u>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u>股东会</u>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3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u>股东大会</u>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u>股东大会</u>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u>普通股</u> 股东、 <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u> 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u>股东会</u>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u>股东会</u>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4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u>委托他人</u> 出席会议的， <u>代理人</u> 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u>委托</u>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u>或者</u>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u>或者</u> 证明、股票账户卡； <u>代理他人</u>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 <u>（三）分别对列入<u>股东大会</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u>股东会议</u>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u>者</u>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6	第六十二条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67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u>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68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u>住所地址</u>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9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70	第六十六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七十一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71	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 ，由 <u>监事会主席</u>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第七十二条 <u>股东会</u>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u>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u> ，由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主持。 <u>审计委员会召</u>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u>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72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大会</u>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会的召集、召开</u>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会议事规则</u>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批准。
73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u>董事会、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u>股东会上</u>，<u>董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4	第七十条 <u>董事、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在<u>股东会上</u>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5	第七十二条 <u>股东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u>秘书</u>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6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77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大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大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大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会</u>或者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79	第七十五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 <u>股东大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过。	第八十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u>股东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
80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u>董事会</u>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u>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u>公司年度报告</u>；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u>董事会</u>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u>董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2	第七十八条 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大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有</u>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83	第七十九条 <u>股东大会</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大会</u>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股东大会</u>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股东大会</u>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第八十四条 <u>股东会</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会</u>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股东会</u>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股东会</u>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u>股东大会</u>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u>股东大会</u>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u>股东大会</u>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和申请回避的，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u>股东大会</u>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公司股权或者向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一) <u>股东会</u>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u>股东会</u>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 <u>股东会</u>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和申请回避的，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四)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u>股东会</u>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就受让公司股权或者向公司推荐董事达成协议或者默契，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

84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u>股东大会</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 下列事项应当经<u>股东大会</u>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u>股东会</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u>提供便利。 下列事项应当经<u>股东会</u>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85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经理和其它</u>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6	第八十二条 <u>董事、监事</u>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大会</u>表决。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董事的提名

事、<u>监事</u>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u>董事会、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u>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u> （三）<u>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u>股东大会</u>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u>股东大会</u>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在公司<u>股东大会</u>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u>股东大会</u>提案，或者依照规定在<u>股东大会</u>召开 10 日前通过<u>股东大会</u>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四）<u>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u> （五）<u>董事、监事</u>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u>监事</u>时，公司应当在<u>股东大会</u>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	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u>股东会</u>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u>股东会</u>提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在公司<u>股东会</u>通知前向召集人提出<u>股东会</u>提案，或者依照规定在<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通过<u>股东会</u>临时提案方式提出。 （三）<u>董事</u>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时，公司应当在<u>股东会</u>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并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u>董事</u>候选人应在<u>股东会</u>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

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并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u>（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u> <u>（七）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u>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u>	<u>（五）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u>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u>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
--	---

(一)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u>监事候选人</u>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 股东投给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u>监事</u>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 按照董事、<u>监事</u>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u>监事</u>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u>监事</u>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u>监事</u>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u>监事</u>人数超过该次<u>股东大会</u>应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的，<u>股东大会</u>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u>监事</u>候选人提交下一次<u>股东大会</u>进行选举； (五) 如当选的董事、<u>监事</u>人数少于该次<u>股东大会</u>应选出的董事、<u>监事</u>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u>股东大会</u>上对缺额的董事、<u>监事</u>进行选举。	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u>股东会</u>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u>股东会</u>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u>股东会</u>进行选举； (五) 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u>股东会</u>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u>股东会上</u>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	--

87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u>股东大会</u>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大会</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u>股东大会</u>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u>股东会</u>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会</u>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u>股东会</u>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88	第八十四条 <u>股东大会</u>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u>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大会</u>上进行表决。</u>	第八十九条 <u>股东会</u>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u>
89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0	第八十六条 <u>股东大会</u>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u>股东会</u>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1	第八十七条 <u>股东大会</u>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大会</u>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u>监事代表</u>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第九十二条 <u>股东会</u>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会</u>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2	第八十八条 <u>股东大会</u>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大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u>股东会</u>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3	第八十九条 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4	第九十一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u>股东会</u>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5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6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97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8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99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0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u>证券市场禁入<u>处罚</u>，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u>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u>或者</u>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u>期限未满的</u>；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u>或者</u>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u>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	--

10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u>股东大会</u>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大会</u>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经理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u>股东会</u>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二）<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三）<u>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四）<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五）<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u>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 （二）<u>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三）<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103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4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大会</u>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予以撤换。
105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u>辞职</u>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如因董事的<u>辞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06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u>第九十七条</u>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且<u>未连任的</u>，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u>第一百〇二条</u>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107		第一百〇七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108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9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u>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一百一十七条 <u>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实际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u>股东大会</u>，并向<u>股东大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大会</u>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u>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u>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六）<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 （七）<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八）<u>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u>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u>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u>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 （六）<u>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七）<u>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u>（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u>（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 <u>（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 <u>（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 <u>（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 <u>（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u>	<u>（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 <u>（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u>（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 <u>（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 <u>（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 <u>（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 <u>（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u>（二）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u>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u>（二）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u> <u>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1、<u>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2、<u>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3、<u>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4、<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u> <u>（三）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决定：</u>
---	--

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u>股东大会</u>报告;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八)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u>股东会</u>报告;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八)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

(九) 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十)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u>和</u>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u>监事会</u>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九) 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十)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u>审计委员会</u>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	---

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u>和监事</u>。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u>临时</u>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u>临时</u>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
--	--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
--	--

（三）董事会就<u>除对外担保以外的</u>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u>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u>，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u>临时会议</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u>委托理财</u>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u>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u>，也可以采取举手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11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	--

<u>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u>监事会</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	--

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u>股东大会</u>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u>股东大会</u>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u>股东会</u>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u>股东会</u>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u>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u>，<u>审慎</u>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条</u>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u>第一百一十条</u>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	(二)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u>股东大会</u>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	<u>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
---	---

	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u>股东会</u>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
--	------------------------------	---

		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1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13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4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115		第一百四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116		第一百四十五条 <u>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117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_____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_____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_____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_____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_____
118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_____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_____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_____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_____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_____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9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2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
12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u>第九十五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u>第九十七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九十八条（四）至（六）</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资。</u>

123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2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25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务</u>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
12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u>股东大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u>股东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u>股份公司应当</u>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128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u>监事会</u>的离任审查，在公司<u>监事会</u>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的离任审查，在公司、<u>审计委员会</u>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129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3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3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大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u>所</u>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3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3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3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

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 <u>公司董事会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 (六)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 <u>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u> (六) <u>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u> <u>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u>
--	--

	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u>（七）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u> <u>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u> <u>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u> <u>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u> <u>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u> <u>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u> <u>（八）</u>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
--	--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3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施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4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4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4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4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4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46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47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48	第九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4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5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5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 <u>口头</u>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15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 <u>口头</u> 方式进行。	

153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54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u>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15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6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5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上公告。
15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 <u>需要</u> 减少注册资本时， <u>必须</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159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u>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60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1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6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u>股东大会</u>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u>股东会</u>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表决权</u>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16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u>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u>股东大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u>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u>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u><u>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u>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u>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65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6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67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定</u>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68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u>。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破产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169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70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u>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清算组成员<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u>清算组成员</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1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u>股东大会</u>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u>股东会</u>决定修改章程的。
172	第二百〇六条 <u>股东大会</u>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u>股东会</u>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73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u>股东大会</u>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u>股东会</u>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74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50%以上</u>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 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大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u>超过 50%</u>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未超过 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75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u>制订</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u>制定</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7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7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u>以下</u>”，都含本数；“<u>不满</u>”、“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u>过</u>”、“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78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u>董事会议事规则</u>和<u>监事会议事规则</u>。<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u>董事会议事规则</u>、<u>监事会议事规则</u>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u>股东会议事规则</u>和<u>董事会议事规则</u>。<u>股东会议事规则</u>和<u>董事会议事规则</u>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9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注: 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条款序号)、部分文字表述内容、标点符号亦相应变化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未逐项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